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郭芙瑄
聯絡電話：(02)265318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88@sfaa.gov.tw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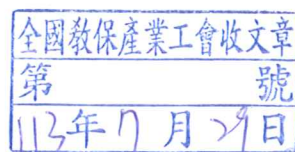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3096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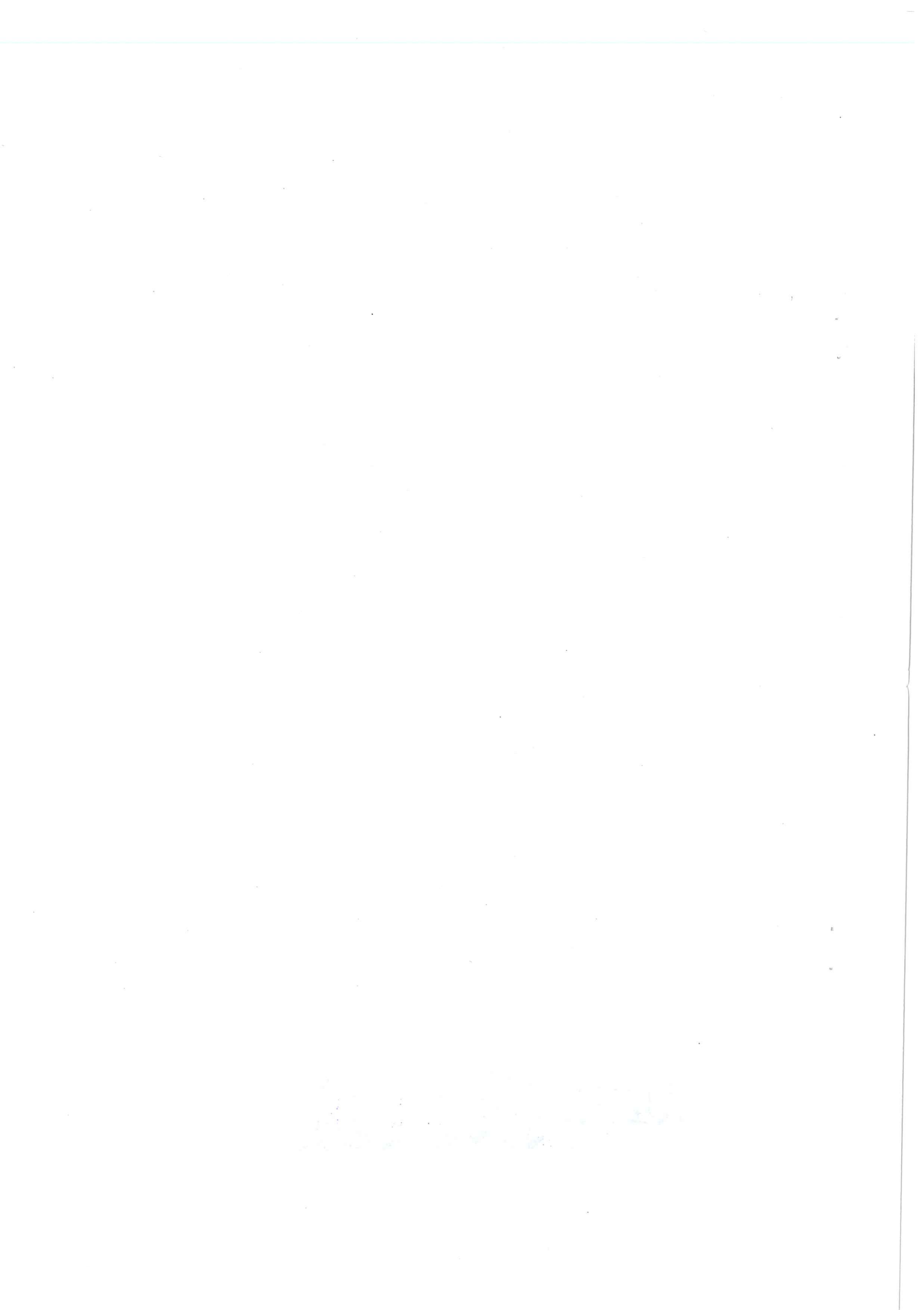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6月11日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6月5日社家支字第113096061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簡署長慧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全國托育人員協進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副本：張副署長美美、簡組長杏蓉、洪科長偉倫(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張美美





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 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議程

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301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郭芙瑄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本署)

說明：詳見議程

決議：

一、草案第8點：

(一)第1項第2款修正為「擅自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
法令規定」。

(二)增列第8款為「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逾核定收托
人數。」其後各款款次依序遞移。

(三)修正第13款為「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
員未投保勞工保險、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固定薪
資未符合本要點規定金額，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二、草案第15點：不予修正，維持「五個工作日」規定。

三、草案第20點：

(一)第3項後段增列「托育人員年資計算，得併計於該中心任
專業人員期間之年資，但托育人員離職後再回任同一機
構，其年資應重新起算。」規定，以符實務；並請業務
單位於說明欄補充年資採計係指擔任專職人員期間之年
資，兼任期間(即替代人力)不予列計。

(二)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勞動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0條立法意旨，以利釐清托育人員離職3個月回任之前後年資可否併計。

四、草案第24點：第2項原則修正為「前項獎助項目為設施設備費及營運費，獎助核定基準如附表三；核銷時，營運費如有不足，項目得相互勻支。」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主計單位，確認文字內容之妥適性。

五、草案第25點：參考社福補助作業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之財團法人社福機構，於設立滿一年後之次一年度起始得依規定申請補助，爰請業務組研提增訂第5項，相關文字請業務組洽詢法規會意見後研擬。

六、草案第26點：第1項第2款修正規定為「申請獎助時應至少收托滿九個月以上，或連續收托滿六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並請業務單位修正說明欄內容，非僅限於每年8~9月始有中斷或轉托之情形。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因應腸病毒，配合防疫措施未能送托期間，家長申領托育費用補助發放方式疑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近日接獲許多家長陳情反應，因目前腸病毒疫情仍處流行期，高風險區托嬰中心於1週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含2名以上幼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時，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應停止上課7日(非高風險區中心則由該班家長表決，達1/2通過即應停止上課7日)，然實務上，1名幼學童配合前揭規定停托日數可能超過半個月以上。

二、綜上，倘家長因腸病毒防疫停托強制請假，而迫於請假逾半個月，此期間停托不可歸責於家長，故為鼓勵家長居家

照顧幼兒，以維護幼兒健康，建議貴部考量放寬托育補助規定，將腸病毒”強制請假”日數不列入為未送托日數。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本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傳染風險有無參照COVID-19專案處理；另腸病毒請假涉及托嬰中心退費，須衡酌請假日數不列入未送托日數之合理性。

案由二：有關腸病毒高風險區之解除疑義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查現行倘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或有重症確診個案，該行政區視為高風險區，於次年度1月解除。
- 二、建議行政區列為高風險區後，倘連續3個月未再發生重症案例，應自動解除無須再納入高風險區。

決議：本案涉及疾病管制署專業判斷，請業務單位於聯繫會議邀請疾病管制署與會討論。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第8點

(一)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托嬰現場班級照顧比相對重要，當天如有托育人員請假，托嬰中心應補齊人力，避免造成其他人員工作壓力與負擔。

(二)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新增第8款逾核定收托人數，查地方政府刻正推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假日臨托服務，是否逾核收人數。
- 2、建議第13款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未投保勞工保險，建議增加但書，或於說明欄補充已領取勞工保險退休者無須投保。

(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1、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會區隔部分空間做臨托，例如空間可核收75名，實際日托70名，5名提供臨托服務，並具獨立空間和出入口動線，以區隔臨托兒童和常態日托兒童。
- 2、鼓勵私立托嬰中心辦理假日臨托，利用現有場地媒合托育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服務。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1、本市托嬰中心係於核定收托人數內提供臨時托育。
- 2、實務現場偶會發生托育人員臨時離職致現場法定照顧比不足，倘立即終止準公契約，恐影響全體受托兒童權益之疑義。

(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因托育人員離職違反收托人數規定，涉及兒童照顧權益，建議仍應符合法定照顧比1:5。

(六)主席裁示

- 1、第1項第2款修正為「擅自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法令規定」

- 2、新增第8款為「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逾核定收托人數。」其後各款款次依序遞移
- 3、修正第13款為「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未投保勞工保險、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固定薪資未符合本要點規定金額，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二、第15點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考量連假如春節等作業不及，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 主席裁示

不予修正，維持「五個工作日」規定。

三、第20點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1、第2項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考量113年5月1日起臺北市政府提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為3萬7,100元，大學3萬9,100元，公共化與私托薪資差距甚大，影響私托產業品質發展，建議114年調整為3萬3,000元、3萬6,000元及3萬9,000元；併同調整營運費補助。

2、考量114年勞基法基本工資可能調漲，托育人力缺工，建議衛福部調整托育人員薪資，重點如下：

(1) 接軌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教保人員薪資。

(2) 平衡公托與準公收費。

(3) 請整合全國托育勞動條件。

(4) 請評估托育專法上路後，師資來源與配套措施。

3、有關年資計算，實務上會有托育人員離職後短期間立即回任，建議授權地方政府得併計年資。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因應布建公共托育機構，部分承辦單位會調派現有資深托育人員至新機構任職，協助人員得順利提供服務。又配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補助開幕前1個月籌備期間薪資，故彈性認定資深托

育人員1個月內離職後回任的年資。

(三)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 1、建議參採勞基法第10條，勞工未滿三個月訂定新約或繼續原工作，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
- 2、倘調整托育人員薪資，中央無法提高營運費補助，建議地方政府應調整收費價格。
- 3、簽訂準公共契約，托育時間達10小時，建議取消10小時限制，改善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吸引托育人員加入。

(四)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準公共托嬰中心訂定收費上限，係依會議共識採10小時計算，倘托嬰中心與家長合議8小時，收費應依比例扣減。

(五)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考量家長送托兒童需要通勤時間，家長普遍認為準公共托育機構應有統一性及公共性，政府應管控價格；另簽訂準公共契約亦涉及托育補助，倘A托嬰中心10小時，B托嬰中心9小時，大家領取的補助相同，亦會造成家長反映不公平之疑義。

(六)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考量家長上班8+1小時，配合上下班出勤交通時間，建議維持10小時；本會亦積極爭取家有6歲以下子女之員工，企業提早1小時下班，間接幫助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提早下班。

(七) 主席裁示

- 1、第3項後段新增「托育人員年資計算，得併計於該中心任專業人員期間之年資，但托育人員離職後再回任同一機構，年資則重新計算。」文字，以符實務；並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補充年資採計係指擔任專職人員期間之年資，兼任期間(即替代人力)不予列計。
- 2、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勞動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0條立法意旨，以利釐清托育人員離職3個月回任之前後年資可否併計

四、第22點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公共托育家園照顧比為4:12，惟因人力較少，常因煮東西、採買、處理行政庶務等事項造成2:12等現象，建議新增1款，補助1名人力。
- 2、優化照顧比獎助50萬元，會因應第1季或第4季年終獎金發放超過12萬5,000元，建議不論前3季已核報金額，第4季應以50萬元-前3季核報金額=可核銷金額。

(二) 本署家庭支持組

- 1、有關托育家園收托比2:12之情事，嚴重違反照顧比，請地方政府積極輔導，為避免人力不足致影響收托比，請地方政府於托育家園委辦契約時應納入補充替代人力經費。
- 2、本署訂定「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照顧比4:12為基本規範，為讓托育家園可永續發展，地方政府可適時增加人力，以友善托育人員與兒童照顧品質。

(三) 主席裁示

本點維持現行規定，核銷涉及實務執行，請業務單位蒐集地方政府辦理方式再行研議。

五、第24點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獎助時，依兒童收托人數分別核定設施設備費及營運費，年底辦理核銷時，依附表三規定，設施設備費和營運費可相互勻支；惟主計單位認為應依核定金額辦理核銷，倘欲相互勻支應辦理計畫變更，爰建議將附表三可相互勻支規定，移至本點第2項以茲明確。

(二) 主席裁示

第2項原則修正為「前項獎助項目為設施設備費及營運費，獎助核定基準如附表三；核銷時，營運費如有不足，項目得相互勻支。」並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主計單位，確認文字內容之妥適性。

六、第25點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第5項新增規定，簽約滿1年可申請營運費，考量每年2-3月申請營運費，建議滿1年後，可依比例申請營運費。
- 2、建議於問答集補充112年起新簽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需簽約滿1年度始能申請營運費之緣由。

(二) 本署家庭支持組

112年新簽約托嬰中心依規僅能申請設施設備費，原期待地方政府針對新簽約托嬰中心，依實務狀況調整其收費上限，惟地方政府有其執行困難，故衡酌新準公共托嬰中心之營運成本，新增第5項規定協助托嬰中心永續經營。

(三) 主席裁示

參考社福補助作業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之財團法人社福機構，須於設立滿一年後之次一年度起始得依規定申請補助，爰請業務組研提增訂第5項，相關文字請業務組洽詢法規會意見後研擬。

七、第26點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點序文為合作契約存續期間，本府合作契約期間為2年，建請釐清9個月是否跨年度計算之疑義。

(二)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查問答集對於持續收托的認定係收托空窗期不得超過1個月，建議收托9個月增加「持續收托」，以鼓勵有持續收托之保母。

(三) 主席裁示

第1項第2款修正文字為「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六個月以上或收托九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並請業務單位修改說明欄內容，非僅限於每年8~9月始有中斷或轉托之情形。

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
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主 席：簡署長慧娟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林秀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督導 科員	吳飛卿 辛昀容	吳飛卿 辛昀容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專員	林聖鈞	林聖鈞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楊蕙	楊蕙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羅琇文	羅琇文
宜蘭縣政府	約聘社工	王慧蓉	王慧蓉
新竹縣政府	社師	王淑娟	王淑娟

約聘

社師

社師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苗栗縣政府	約用人員	呂詩琪	呂詩琪
彰化縣政府	科長 科員	言子 陳如吟	言子 陳如吟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約用人員	簡妙芬	簡妙芬
嘉義縣社會局	"	林芬	林芬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吳竹萍	吳竹萍
臺東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約用人員 社會工作師	鄧叔芳 黃靖茹	鄧叔芳 黃靖茹
澎湖縣政府	公職社工師	邱舜卉	邱舜卉
基隆市政府	科長		陳智昌
新竹市政府	科員	葉如欣	葉如欣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何盈淵	何盈淵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主任	吳珮芳	吳珮芳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組長 專員	李庭欣 張承宇	李庭欣 張承宇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常務理事 理事	魏書珮 黃忠賢	魏書珮 黃忠賢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監事 理事	陳亮吟 黃麗芳	陳亮吟 黃麗芳
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			
全國托育人員協進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召 南區副總會長	包崇明 徐嘉璋	包崇明 徐嘉璋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會長 副總會長	蔣叔融 林昕暉	蔣叔融 林昕暉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常務理事 理事	郭淑娟 張玉年	郭淑娟 張玉年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 家庭支持組	副署長	張美美	
	組長	簡杏蓉	
	科長	洪偉倫	洪偉倫
	專案助理		